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源城区区级救灾物资补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源城区区级救灾物资补库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泰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05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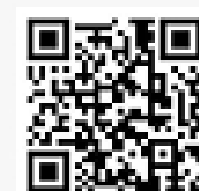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2. （解放鞋），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泰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05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毛巾），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源新源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89.45万元，资产总额为1869.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棉大衣（防寒服）），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泰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05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棉被（含被单）），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泰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05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雨衣（连体戴帽雨衣）），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泰兴



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05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耐用棉胎），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30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9.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便携式应急灯），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惠州泰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05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一次性口罩），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惠州泰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05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3.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州泰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